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彰簡字第41號

原　　告　UY JONARD PERALTA(喬那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孟翰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琮陽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達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超過新臺幣玖萬壹仟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於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見本院卷第11頁），嗣將之變更如下所示（見本院卷第79、83頁），經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又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

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被告執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就其中新臺幣（下同）91,500元之本息部分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997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下稱系爭裁定），原告則否認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是系爭本票之債權對於原告是否存在，影響原告之法律上地位，且上開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間執系爭本票，就其中91,500元部分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並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惟原告係於108年10月間向被告借款35,000元，經扣除手續費後僅取得31,000元，並簽立系爭本票作為借款擔保，其後原告已清償14,000元，故原告積欠之借款餘額僅為17,000元，被告不得就系爭本票逾上開數額以外部分向原告主張權利，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就超過17,000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係其向國外公司購買而來，惟因國外公司委託其代收還款，因此原告所執之繳款單內始記載被告帳戶，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實際上並無直接前後手之關係，另不爭執原告已清償14,000元之事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被告持系爭本票就其中91,500元之本息部分，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並經本院准予核發系爭本票裁

定乙情，業據本院調閱系爭本票裁定全卷卷宗查明無誤，此部分事實可先認定。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因向被告借款而向其交付系爭本票作為擔保，兩造間為直接前後手關係乙情，然為被告所否認，辯以兩造間並非直接前後手關係等語。經查：

1.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在執票人及票據債務人為直接前後手之際，票據債務人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若非直接前後手，則無從主張票據法第13條前段之原因關係抗辯。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

2.原告主張兩造間為直接前後手關係，但為被告所爭執，此部分係有利於原告之事項，依上揭規定應由原告負擔舉證責任。經查，原告雖主張兩造間有直接前後手關係，但於起訴時卻指稱原告係向訴外人「盈盛貸款公司」借款，該公司因而要求原告簽發系爭本票（見本院卷第12頁），足見原告就兩造間對於系爭本票是否具有前後手關係乙節，其說法已前後不一，是此部分主張顯有疑義。又系爭本票並未記載受款人，原告則另提出記載被告帳戶以代收款項之繳款單（見本院卷第87-90頁），並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本票確有直接前後手關係；然觀之上開繳款單之記載內容，被告帳戶資料既載明於「代收收執聯」內，據此僅能推斷被告係擔任代為收取原告償還款項之地位，無法逕認原告主張其係將系爭本票直接交付被告之情節為真正。另原告未再就其主張兩造間為直接前後手關係乙節提出其他

證據以實其說，亦未就被告有何惡意取得票據或以無對價或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本票之情形予以舉證，自應由原告就此負擔舉證之不利益。準此，原告既無法證明兩造間為就系爭本票為直接前後手關係，依票據之無因性及獨立性原則，原告自不得對被告主張原因關係抗辯，訴請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

（二）又原告主張其就系爭本票已清償14,000元乙情，業據其提出繳款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9-2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1頁），是經扣除原告已清償之上開金額後，原告尚積欠被告之系爭本票債務為91,000元（計算式：105,000元-14,000元=91,000元），故被告就逾上開範圍之系爭本票債權即不存在。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就超過91,000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莉秋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續上頁）

1	109年10月23日	105,000元	109年12月10日